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

一、 依據：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二、 目的：

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三、 辦理單位：

(一)中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各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四、 補助條件、資格及標準：

(一)補助條件及資格：

1. 送托之托育人員為與縣市政府簽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之準公共化托育人員。
2. 委託人(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3. 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4. 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5.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二)補助標準：

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6,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8,000 元。
3.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10,000 元。
4.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
5.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附表二：政府協助支付金額一覽表（單位：新臺幣）

家庭條件 合作單位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達 20%)	中低收入家庭	低收入家庭	第3名以上 子女
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	最高6,000元/月	最高 8,000 元/月	最高 1 萬元/月	再 增 加 1,000 元
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 中心	最高 3,000 元/月	最高 5,000 元/月	最高 7,000 元/月	

註：第3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第三位以上子女。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申請人為受托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第一次申請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須重新提送審查(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除本須知所規定之應備文件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得視轄內需要或申請案件特殊情況，另請申請人提送其他證明文件。

(一)一般家庭：

- 1.申請表（格式範例如表一）。
- 2.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身分證正反影本替代)。
- 3.與托育人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 4.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5.家庭所得文件：申請人免附證明文件，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是否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

(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 1.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 1~4、6。
- 2.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幼兒 1 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等（由地方政府認定）。

(三)第 3 名以上子女家庭：

- 1.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 1~4。

2.身分證明文件需佐附申請津貼之該名幼兒前 2 胎次之證明或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發展證明卡。

六、申請流程及審查：

(一)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

※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資訊如下：

	單位名稱	服務轄區	單位地址	聯絡方式
1	新竹縣南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 芎林鄉、寶山鄉、橫山鄉、 峨眉鄉、北埔鄉、五峰鄉、 尖石鄉。	新竹縣竹東鎮和江 街 366-2 號	電話:(03)5110660 網頁: http://babysitter.hcu.edu.tw /front/bin/home.phtml
2	新竹縣北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 路 1 號	電話:(03)5593142 分機 3822、3824 網頁: http://admin.must.edu.tw/in dex.aspx?UnitID=Z0027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應於申請人備齊資料 5 日內(以送達日起算)完成初審並登錄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經初審無誤後送交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複審，複審無誤後，按月匯入申請人帳戶中。

(三)申請本項補助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四)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 2.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 (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應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得以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 (2)申請人於 30 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不在此限。
- 3.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一)規定日期起算。

(五)申請人逾期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七、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須於規定之時間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

益。

(二)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三)本補助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107 年查調 105 年度之核定稅率(以此類推)。該年度申請人倘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以納稅義務人核定之稅率為準。申請人如採夫妻所得合併申報，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合併計稅稅率及分開計稅稅率皆應未達 20%。

【家長申請確認單】

- 本人將依規定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
- 本人暫不提出申請。
- 本人已詳閱上述相關申請規範，惟資格不符合【如家庭綜合所得稅率超過規定…等】，無法申請。

托育人員姓名：_____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_____

家 長：_____ (請簽章)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